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現職人員代理政務人員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待遇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 項次 | 發文機關 | 日期文號 | 函釋要旨 |
|----|-----------|---------------------------------|--|
| 1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85年9月30日 85局給字第34355號書函 | 常務次長代理部長期間、及續代理政務次長期間應如何支薪一案。 |
| 2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90年10月18日 90局給字第211217號書函 | 鄉長因案停職期間，由縣政府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之待遇如何支給一案。 |
| 3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90年10月19日 90局給字第030584號函 | 副主任委員出國期間，職務由主任秘書代理，代理期間可否支給副主任委員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 |
| 4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93年1月14日 局給字第0930000562號函 | 代理鄉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支給疑義一案。 |
| 5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97年1月29日 局給字第0970000857號函 | 各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或一般差假期間，經核派代理該職務之其他職務人員其待遇如何支給一案。 |
| 6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97年10月13日 局給字第0970024112號函 | 簡任第14職等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及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其代理期間相關待遇如何核給一案。 |
| 7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98年11月24日 局給字第0980032270號書函 |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10個工作天以上者，其待遇支給疑義一案。 |
| 8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06年10月2日 總處給字第1060057880號書函 | 政務次長代理部長期間，其支領代理職務加給疑義一案。 |
| 9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08年9月19日 總處給字第1080043935號書函 | 中央二級機關副首長代理首長職務期間，其待遇支給一案。 |
| 10 | 行政院人 | 109年8月3日 | 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市長期間待遇 |

| 項次 | 發文機關 | 日期文號 | 函釋要旨 |
|----|-----------|------------------------|-------|
| | 事行政總 處 | 總處給字第1090038125 號書函 | 支給一案。 |